**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 |  | | | | | |
| 告知  事项 | 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破产案件相关文书和信息，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 2.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方式，使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信息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以及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4. 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适用于破产程序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5. 因债权人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和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和信息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 | | |
| 送达  地址和方式 | 指定送达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与申报人关系 | □本人 □代理人  □其他代收人 | 邮寄送达地址 | | |  |
| 电子送达方式 | 手机号码 |  | |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微信账号 |  | | |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 |  |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 债权人确认 |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并同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及管理人微信号公示、送达相关破产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收款账户户名与债权人名称不一致的，该收款人为我（单位）指示收款人，视同我（我单位）收款，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特此确认。  债权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